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2023〕10号

签发人：武继福

关于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东方四通”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 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广发证

券指派刘念、袁海峰、徐东辉、施瑶、王振、鲍俊杰、权川、杨俊丰、周春晓、李晓玉、刘磊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刘念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刘念、袁海峰、徐东辉、施瑶、周春晓、李晓玉、刘磊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上述 11 人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2. 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者代表）。东方四通接受辅导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备注
1	虞三郎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股东
2	虞大力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股东
3	郁建华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股东
4	刘扬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5	李国栋	董事
6	周浪	独立董事
7	刘志庆	独立董事
8	杨亮	独立董事
9	蒋勇建	监事会主席
10	钱学锋	监事
11	许勇	职工代表监事
12	刘义征	财务总监
13	巫李秀	董事会秘书
14	卢卫国	持股 5%以上股东张家港保税区东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授权代表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广发证券会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对东方四通进行了持续辅导，主要采用了高层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尽调、专项讨论、规范整改等多种双方认可的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自学

广发证券辅导小组整理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辅导对象加强自我学习，协助其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日常规范运作、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帮助其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 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

广发证券辅导小组通过收集基础资料并加以整理，进一步了解了辅导对象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结构、经营状况、行业现状、核心技术、财务与会计情况、关联方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内容，并督促辅导对象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3.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广发证券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及其他服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进一步规范辅导对象治理制度，督促辅导对象完善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广发证券会同大华会计师、锦天城律师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归纳和整理，并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反馈资料提供的可行性与准确性；对辅导对象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专题梳理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稳步有序推进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水平持续跟进并给予指导，督促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建设，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政策法规的变化逐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广发证券辅导小组在与辅导对象深入沟通的基础上，协助辅导对象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相关流程持续推进中，广发证券辅导小组后续将继续跟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广发证券将继续安排刘念、袁海峰、徐东辉、施瑶、王振、鲍俊杰、权川、杨俊丰、周春晓、李晓玉、刘磊共 11 名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开展下一阶段辅导，由刘念继续担任组长，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一）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自学必要的法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二）进一步深入开展现场尽调，就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召开专题研讨会并形成规范建议，督

促辅导对象落实整改方案。

（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要求，梳理辅导对象内部控制资料，协助排查潜在的风险和缺陷，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特此报告。



（联系人：聂韶华 电话：020-66338539）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念


袁海峰


徐东辉


施瑶



王振


权川


鲍俊杰


杨俊丰


周春晓


李晓玉


刘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月10日